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設計實務能力，落實學以致用之目的，依本校「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分為:「校外實習(一)/必修、校外實習(二)/選修」課程適用 112 學年之後入學學生，課程定於四年級全學年實施，各 9 學分(各 720 小時)之實習課程。

三、 實習總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外實習(一)」必修課程:實習總時數至少需達 4.5 個月或累計時數 720 小時，方可抵免「校外實習(一)」9 學分。
(二)「校外實習(二)」選修課程:實習總時數至少需達 4.5 個月或累計時數 720 小時，方可抵免「校外實習(二)」9 學分。

四、 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合法立案，具美容、美髮、婚禮、醫美、服裝設計、產品設計或其他相關工作業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

五、 申請校外實習之學生，需填具「校外實習學生同意切結書」、「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於大三下學期課程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六、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內容之監督及執行，每學期須不定期赴學生實習機構進行至少 2 次實地或視訊探訪，並詳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七、 學生進行實務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參與實習之學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二）校外實習機構一經確認，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
（三）校外實習學生須強制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若實習屬「勞動型實習」，實習機構必須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五）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若有登載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
（六）在實習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費等)，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學生撰寫實習報告或建立個人作品集時，涉及實習機構之商業機密、未公開設計圖稿、客戶隱私或智慧財產權者，應遵守保密協議（NDA），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八、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

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未達 60 分不及格。

（一）實習機構工作考核評分佔 40%。(專業實務、學習意願、實習素養、實務表現)

（二）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評分佔 60%(實習表現(含實習訪視、實習月誌)佔 50%、實習報告書佔 50%)。

九、 學生實習被實習機構辭退

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輔導老師予以輔導。

（一）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二）違反實習機構消防與安全衛生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吸菸或攜帶易燃危險物品者。

（三）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四）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五）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六）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七）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十、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一） 個人因素：第 9 條所列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二） 學生欲離職須於 2 週前事先告知輔導老師，並自行或由系上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陳准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待畢業前補修，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三） 個人因素離職且符合轉換實習公司手續，或一階段缺勤時間達 1/3 者（即六週），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四） 實習分配造冊完畢，編訂實習輔導手冊後不得再更換實習部門，否則第一階段成績不予核計。

十一、公司（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一）公司因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之超時又不給加班費影響健康、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公司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薪資低於勞基法基本薪資、拒為學生投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拒簽實習合約、遭遇職場性騷擾或霸凌等。(凡確認有後四項情事者，本系應立即終止與該機構之實習合作關係)。

（二）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

「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公司申請表」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

十二、若因公司因素、實習資格規定、學生個人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與專業職場實習課程者，須填妥「免修實習課程申請表」得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選修校內其他專業實務課程或參與本系實習商店之營運替代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系日後發送各項通知為主。